

南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學術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3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自動化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促進學術研究整合及加強產學合作，設置自動化工程系學術暨產學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本系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相關事宜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委員由本系專任專業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為會議主席，掌理本會各項事宜。
- 三、本會以協助系上辦理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，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訂定產學合作方針。
 - (二)推動本系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計畫。
 - (三)辦理師生校外企業參訪與企業實習。
 - (四)延請業界專家配合教學與來校演講。
 - (五)各項產學合作案相關事宜之研議與推動。
 - (六)校內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推動。
 - (七)本系師生研究整合及學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會議決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